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14 日第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6 日第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校內資源完成研究者)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不包括校名校徽)、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新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二、本校資源：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之設施及設備等資源。
- 三、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計畫或契約之公營機關。
- 四、研發成果收益：係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一)簽約金：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係指本校移轉或授權研發成果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 (二)衍生利益金：或稱權利金，係指本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或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

付本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五、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本校同仁，如發明專利之發明人、設計專利之設計人及新型專利之新型創作人。

六、技轉移轉：係指專任、專案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七、專利申請階段費用：包含申請費(含官方受理申請及實體審查規費、國內外代理人費用，上述費用以一次為限)、審查階段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官方規費，以二次為限)、獲證階段所需繳納之申領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第一期)專利年費(以一次為限)、其他因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作業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呈報資訊揭露聲明書、優先權證明、指定國費等)、國內外委任事務所服務費。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獎勵、權益分配與推廣運用等事宜，由本校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統籌規劃與辦理，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入或本校獲政府機構補助款支應。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皆歸屬本校。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創作人。

二、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三、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四、非屬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並經下列程序審查通過後，其權利歸屬於該發明或創作之本校研發同仁所有：

(一)於研發成果完成或專利申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智財運用組，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二)智財運用組於接到前目通知後，應聯繫該提出通知之創作人以非職務上研發成果申請書說明該發明或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運用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提請本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

(三)本校同仁如未為前述審議通過，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歸屬

本校。

五、對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如發生任何智慧財產歸屬或侵權爭議情事，其所衍生相關訴訟費用及權責問題，應由創作人自行支付及承擔。

六、本校同仁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條 為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有效運用、確保本校權益，並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應成立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成員置七至九名，以副校長、產學長及校長選派之校內外專家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與會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相關規定得支領必要費用。其有關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審議。

二、智慧財產權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三、研發成果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等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四、如遇有急迫性事件經召集人同意，可召開臨時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

五、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申請及重大影響案件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業務。

第六條 研發成果應包含但不限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權、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專利權之申請：

一、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

二、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具有可專利性者，其創作人得填具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相關文件，向產學處申請後，經產學處程序審查確認文件完備後，提送書面審查以專利可行性、商業化潛力、市場需求性及其他因素評估，書面審查結果送委員會審議。

三、創作人未依前款規定完成校內申請程序，逕自委託專利事務所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專利申請者，產學處得通知其限期三十日內補正程序；屆期仍未補正者，本校得不予辦理該研發成果相關專利之管理、維護、推廣、技術移轉、補助及獎勵等事項，並得列為校內研發成果績效評核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研發成果獎補助，僅適用第一創作人為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

編制內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核通過且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申請實體審查者，所需專利申請階段費用，依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本校與創作人依下列分攤比例及規定辦理：

- 一、由本校負擔 100%。
- 二、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負擔 50%。
- 三、未獲補助者，創作人仍得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費用由創作人負擔 100%。
- 四、創作人願負擔 100%時，視為同意申請，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

研發成果來源為資助機關補助之計畫案或受有資助機關補助之智慧財產權，其申請、維護程序應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相關費用分攤於法令、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相關費用獲准後，其所獲得之補助，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創作人未持續聘任於本校者，智慧財產權處理方式應由本校委員會審議。

創作人於同一技術內容所提出之國內外專利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補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讓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發成果讓與時，申請人應先填具相關文件，由產學處提交委員會審議。本校為受讓方時，辦理讓與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
- 二、讓與本校之智慧財產權維護期程及補助方式，應由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獲資助機關補助或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方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 四、本校研發成果讓與對象所屬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政府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與合作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讓與本校之研發成果，該研發成果第一創作人應為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 六、讓與條件與金額依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第十條 本校產學處每半年盤點有效之智慧財產權，並依專利權補助及技術移轉情形，做下列之處置：

- 一、研發成果來源為非資助機關者，產學處自專利權有效期屆滿半年前進行專利

維護評估作業，由創作人負擔維護費，或以有償方式讓與其他機關。創作人不繼續維護或無機關承接者，經委員會審議及簽陳校長同意後，終止維護之。

二、研發成果來源為資助機關或經資助機關補助專利權者，產學處自專利權有效期屆滿一年前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由創作人自行評估外，應由其他專業服務機構分析。彙整相關資料後，經委員會審議專利權是否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

(一)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者，經發布讓與公告，繼續維護二年(次一期)，維護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

(二)不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者，應發布讓與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公告期滿無人請求受讓且案件內容無疑義者，依資助機關規定逕行辦理讓與或終止維護相關程序；案件內容有疑義或爭議者，應提送委員會審議。

三、研發成果來源為資助機關或經資助機關補助之專利權，因創作人疏忽未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維護程序，以致專利權終止或消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產學處得暫緩創作人專利申請程序；經創作人完成應履行之義務，並經本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恢復辦理。致本校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致本校遭資助機關處分或損害本校權益情節嚴重者，得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終止維護或專利讓與未經資助機關審查同意者，本校及創作人應繼續維護管理，相關維護費用應依本校與創作人原分攤比例辦理。

(四)專利權維護費用分攤於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創作人未依前款規定配合維護程序或經通知後一個月內未完成繳納應負擔之專利費用者，產學處得依第二款規定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經委員會審議確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由本校全額負擔專利維護費用者，得視創作人配合情形，由委員會審議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例及績效採計獎勵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產學處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創作人對研發成果內容負舉證責任。

侵權之提出由單位或人員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處委託專業機構取得相關鑑

定報告，鑑定報告及存證信函所需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負擔 50%。但在委託機構前，得視需要由產學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在案件賡續進行中，本校得與創作人依下列方式分攤費用，但實際爭訟費用本校與創作人之分攤方式及金額，應提送委員會依個案決議。

費用分攤方式	創作人分攤 比例	本校分攤 比例
未獲本校補助	50%	50%
獲本校半額補助	35%	65%
獲本校全額補助	20%	80%

因侵權案而衍生之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必要費用及辦理侵權爭訟所需成本後，依前項擇定之爭訟費用分攤比例，決定本校與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權益收入分配方式	創作人分配 比例	本校分配 比例
未獲本校補助	90%	10%
獲本校半額補助	75%	25%
獲本校全額補助	60%	40%

除本條規定之爭訟費用分攤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外，基於特殊考量，得簽請校長同意排除適用。

第十二條 創作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本校涉及協商或訴訟而衍生相關費用，費用分配比例提送委員會審議。但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三條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依第七條規定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創作人應於半年內向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完成送件申請。
- 二、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研發成果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創作人應配合產學處實施專利之管理、運用及推廣。

四、創作人申請之專利如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該機關規定，配合產學處申請補助、終止維護等事宜。

五、創作人對各款義務之配合情形，得作為後續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第十四條 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之機會。技術移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有效運用及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之目的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技術移轉相關限制於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

(二)國內廠商承接能力不足。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以成立新創公司或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四、非專屬授權之計價，由創作人建議底價，諮詢專家學者後，經委員會審議，參考投入成本與未來價值，納入技術貢獻度及技術利用率衡量授權金，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

五、專屬授權，依下列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提出專屬授權需求。

(二)創作人建議底價。

(三)產學處於網站公告授權技術內容。

(四)提送委員會審議。

六、研發成果創作人之個人如為學術研究用途得逕行無償使用，研發成果之資助機關另有規範者，從其約定。

七、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

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如研發成果之資助機關另有規範者，從其約定。

八、本校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皆以合約簽訂時之技術或專利現狀提供予第三方，無擔保第三方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九、已簽訂之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案件如有涉及合約變更之作業，應於合約期間提出申請，並經委員會審議，始得為之。未經審議程序一律不予承認，如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案件，由委員審審議視情節輕重，送請三級教評會或聘任時之三級會議審議。

十、技術移轉案或專利授權案，應於校長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逾期未完成者，該核准案失其效力。

十一、創作人應依約進行收付款、依時程執行、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並通知智財運用組。

十二、技術移轉案、專利授權案結餘款分配及運用範圍，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技術移轉案或專利授權案應於合約期滿六個月內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但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前款逾六個月未完成結案者，該案得不列入校內相關績效評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實收金額等於簽約金額之計畫，經計畫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結案作業。

(二) 實收金額與簽約金額不符或有特殊情況者，應提報至委員會審議，依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示。

第十六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本校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繳交時程及管控，統籌由產學處負責。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者，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繳交作業。

二、本校研發成果收益，應扣除依法令或契約規定需回饋資助機關比例、法令規定之稅項、授權期間專利維護費用及分配予推廣人員後之收益淨額，依下列原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

(一)以現金收益者：

1. 以非專利形式獲得之收益，分配比例為創作人85%，本校15%。

2. 以專利形式獲得之收益，分配比例如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分配比例
----------	------

	創作人	本校
未獲本校補助	90%	10%
獲本校半額補助	85%	15%
獲本校全額補助	80%	20%

3. 本校分配所得部分，創作人之所屬學院、系所及中心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分配。

(二)以股權收益者，得比照以現金收益者比例分配股權，並應配合部分現金作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並依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方式如經創作人提出異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三、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讓與等行為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百分之五營業稅。

四、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予推廣單位或人員，分配比例為研發成果收益之 1%以上，案件簽訂時編列，於結案時核發。

五、創作人得將分配之權益收入納入個人所得，或留供其所屬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比例由創作人自行決定。

六、供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支應相關研究經費編列，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創作人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未支用之權益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創作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校如獲政府機關(構)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績效或評比獎補助，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創作人：50%。

二、本校：40%（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三、推廣有功人員：10%（分配方式由產學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八條 智財管理、推廣、媒合等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應參與二次以上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活動，至少一次包含利益衝突課題。

第十九條 產學處每年應至少主辦或參與二次大型技術推廣媒合會、發明展、技術展覽發表會或產業交流之活動。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後，其執照或證書正本由產學處留存，創作人存影本。

如有特殊需要，簽陳校長核准後向產學處調借。

第二十一條 由委託單位資助開發之特殊關鍵性技術，如經區分為極機密或機密等級者，未經委託單位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研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應主動向產學處揭露，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前項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依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之；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書表格式依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營業秘密資訊之管理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五條 植物新品種權之管理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及明定事項，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申請之專利案件，補助與獎勵方式得依本校併校前原各校規定辦理。併校前已申請之專利案件，其維護方式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方式適用本辦法。

前項之專利案件申請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